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07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汇利丰”2020 年第 576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07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01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7,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16.60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汇利丰”2021 年第 42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2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85 天	2021.02.25	2021.05.21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76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0%	190 天 2020.7.23—2021.01.29	是	116.6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40%	14 天 2020.7.17—2020.7.30	是	7.47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对公通知存款	公司固收型	5,000	2.025%	7 天到期 2020.7.13—自动续存	是	8.1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90%	90 天 2020.08.05—2020.11.03	是	57.36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 1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50 天 2020.08.11—2020.09.30	是	19.60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 2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81 天 2020.10.10-2020.12.31	是	32.4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2.75%	30 天 2020.11.11-2020.12.10	是	17.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3.00%	90 天 2020.12.16-2021.03.16	否	——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5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0%-2.95%	120 天 2021.01.06-2021.05.06	否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2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85 天 2021.02.25-2021.05.21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 2 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大股东张恩荣先生通知，张恩荣先生与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控股”）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恩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617,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3%）以 3.50 元 / 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墨龙控股，合计转让价款为 824,659,500 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张恩荣先生签署《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恩荣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9.53%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寿光金鑫取得上市公司 29.5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张恩荣先生减持其持有的委托股份，寿光金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当寿光金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时，表决权委托期限将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寿光金鑫拥有上市公司 29.5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全资子公司墨龙控股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墨龙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5,61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53%，墨龙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寿光金鑫受托表决权期限终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发生变更。

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

姓名	张恩荣
身份证号码	370723*********97X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金融科技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杨云龙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U9BR6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10-29 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金融科技大厦 17 楼

墨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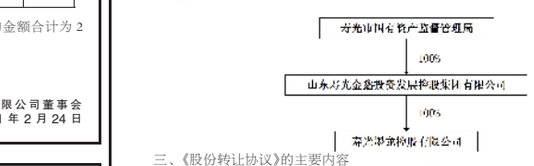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墨龙控股（甲方）与张恩荣先生（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双方：

甲方：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金融科技大厦 17 楼

乙方：张恩荣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北海路 102 号

2、标的股份情况

2.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标的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利限制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张恩荣	235,617,000	29.53%	司法冻结	15,000,000
合计		235,617,000	29.53%	/	/

2.2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5,617,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9.53%。

3、转让价格和支付安排

3.1 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如下：每股价格为 3.50 元，即股份转让总价为 824,659,500 元（大写：捌亿贰仟肆佰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本协议签署后，不因山东墨龙股份交易价格的涨跌而对本条所述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税费等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各自需要缴纳及或承担部分。

3.2 双方确认，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之后享有的一切附随权利，以及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之后标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股息、红利、配股权、派生股份、补偿款或其他孳息（如有），应当随标的股份的转让一并过户到甲方名下，甲方无需为此另行支付对价，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

3.3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3.3.1 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乙方应于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后及时解除标的股份存在的司法冻结等相关限制标的股份交易的障碍，确保标的为可交易、可过户之股份，并缴纳本次交易应缴纳税款。

3.3.2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提供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全套申请材料，促使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相关变更登记证明。在乙方将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至甲方名下，且乙方未违背其声明、保证与承诺，则甲方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合计人民币 524,659,500 元（大写：伍亿贰仟肆佰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3.3.3 若乙方未违背其声明、保证与承诺，则甲方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至乙方指定账户。

3.3.4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相关声明、保证与承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则在第 3.3.3 条扣除相应违约金。

4、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签署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承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质押相应股份，或承诺给予其他第三方购买相应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5、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5.1 本协议已经双方签字、盖章；

5.2 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文件已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墨龙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235,61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53%，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发生变更。

五、其他说明

1、《股份转让协议》涉及股份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墨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违反法定持股要求，不涉及违背上市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0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5,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53 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0,000,000 股，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059，股票简称：倍加洁。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张文生、扬州竞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竞成”）、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和成”），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5,000,000 股，将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

2、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 20,000,000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1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75,00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倍加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2,658,2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的股东薛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6,8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的股东郭长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　奇	副总经理	2,658,241	1.38%
郭长春	总工程师	1,766,815	0.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　奇	不超过 660,000	24.83%	0.34%
郭长春	不超过 440,000	24.90%	0.23%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其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0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灰汤置业”）因项目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将台山市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华轩”）、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花灰韶”）列为被告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提起了诉讼，公司于 2018 年初收到湖南省高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湘民初 50 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后期盛世华轩作为反诉人向湖南省高院提起反诉。2019 年 1 月，盛世华轩以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高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高院对盛世华轩申请财产保全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湘民初 50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2019)湘执保 22 号]，案件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 年 7 月，湖南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灰汤置业和盛世华轩因不服湖南省高院判决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二审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最高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215 号]，本案的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详见后文。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宁乡县灰汤镇宁南村华天路 1 号宁乡县灰汤镇蒋琬北路。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台山市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岛石笋村 2 号。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乡县灰汤镇湖南省总工会灰汤温泉职工疗养院南区 1 号办公楼。

2、案件事由及请求

上诉人灰汤置业、盛世华轩因与被上诉人长花灰韶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高院一审判决均向最高院提起上诉。

灰汤置业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2、改判盛世华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灰汤置业赔偿损失 25,495,252.87 元；3、判决长花灰韶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盛世华轩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灰汤置业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支持盛世华轩一审第一、二、三、五项反诉请求；2、案件受理费由灰汤置业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215 号]，判决如下：

1、维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2、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一审本诉讼案件受理费 785,850 元，由灰汤置业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467,107.95 元，由灰汤置业负担 186,843.18 元，盛世华轩负担 280,264.77 元。审计鉴定费 270,000 元，由灰汤置业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491,137.95 元，由灰汤置业负担 81,030 元，盛世华轩负担 410,107.95 元。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

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案件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215 号]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3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392,621,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92,558,7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0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2,3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44,4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98%。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615,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985%；反对 5,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55%；反对 5,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王芳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0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倍加洁日化”）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同意倍加洁日化进行牙膏单元类产品生产，具体详情如下：

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60454592E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质量负责人：陈文君

生产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苏妆 20210011

许可项目：牙膏单元（牙膏类）

发证机关：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6 年 02 月 17 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为公司及倍加洁日化牙膏产品上市销售、进行商业化生产提供了资质保障，有利于公司口腔护理大健康的战略布局实施。　本次获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牙膏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0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5,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53 号《关于核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0,000,000 股，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059，股票简称：倍加洁。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张文生、扬州竞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竞成”）、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和成”），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5,000,000 股，将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

2、2019 年 5 月